

「臺灣型的文化模式」？

臺灣人創造臺灣文化

四月廿九日，史銘先生在其「一分鐘短打」中，打出一個非常新鮮的名詞兒——「臺灣型的文化模式」。這真是一個多麼重大的問題，我想幾個專家學者聚起來，三天三夜都談不完，史銘先生把它濃縮成「一分鐘短打」，以致於提出許多論斷，諸如：

「早期來臺中國人所養成的海島氣質……海島氣質加上大陸赤化時際來臺中國人的憂患意識……短時間編結為一種新的準成熟文化。」

「古時代是歷史寫文化，現時代是文化寫歷史。我們憑藉臺灣型的文化，替當前中國人寫中國人史。……」

雖然我們相信史先生背後可能有深刻的理論基礎和事實根據，不過只這麼「一分鐘短打」，難免會把人打得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不得不認為這些囁語不知所云。

什麼是早來的中國人、晚來的中國人？為什麼不說「早期移民」、「晚期移民」？閃閃爍爍，就是害怕說「臺灣人」「臺灣文化」。不肯說「臺灣新文化」，却拐彎抹角的談論「臺灣型的文化模式」。

我不相信一羣隨時準備回唐山或準備再度移民的中國人會在臺灣創造出什麼臺灣文化。如果是死心踏地在臺灣落地生根，他就是臺灣人，不管是早期移民還是晚期移民。史先生如果要談臺灣新文化，就不能避開「臺灣人」，因為文化是人創造的，「臺灣文化」是「臺灣人」創造的。

史先生如果認為有一羣中國人在創造「臺灣型的文化」，這一羣中國人一定是臺灣人，不可能是大陸那一省人，因為他們遠在大陸，不可能把手伸過臺灣海峽，在臺灣創造文化。

文化豈可「編結」？

其次，文化是有生命的，它必定是由一顆種子慢慢發芽、滋長，然後成熟為一個佔有一定空間的個體。文化怎麼可以「編結而成」？又怎樣能在「短時間內編結而成」？「編結而成的文化」又怎樣會「成熟」？如果我說「你編結而成的毛衣」已經「準成熟」了，這話通嗎？

「臺灣型的文化模式」，其實是「殖民地型的文化模式」，誠如史銘先生所說：「我們今日的新文化，由不同因子鑄得」，又說：「包羅萬象的臺灣型文化推展，並非舊有的臺灣文化或中原文化，而是嶄新的『臺灣型』的文化。」換句話說，這套新文化不是臺灣的，也不是中原的，

是由外國移植來的。那麼它的文化母國在那裏呢？史銘先生知道嗎？是日本！是美國啊！說得好聽，臺灣新文化是美日兩國的雜種文化。

史先生如果還不能理解，請聽聽近三四十一年創作的流行歌，請問那點像臺灣的或中原的音樂？看看近年來新蓋的房子，那一點像是臺灣或中原的房子？這樣糟糕的東西，無非是美日俗文化的雜種，有見識的文化人棄之唯恐不及，史先生不以這樣的「文化模式」爲恥，居然沾沾自喜，不但主張「在臺灣型的文化還沒登陸大陸之前，我們對外來文化的消化力要加強。」並且還要把這套文化帶回大陸去統一中國。這些話聽了不禁叫人毛骨聳然。

史先生既然討論「臺灣型的文化」，自然指的是歷史性的、藝術性的、宗教性的文化成份，不會是科學的成份。因爲我們沒聽說過「美國型的科學」「中國型的科學」，凡是在「文化」兩個字上面可以加上地名的，那一定是具有民族性的、地域性的文化，這樣的文化，當然是越傳統、越具地方色彩越好，怎麼去歌頌那種「由不同因子鑄得」、「短時間編結而成」的「臺灣型新文化模式」呢？

臺灣文化源遠流長

史銘先生又說：

「我們今日的新文化，由不同因子鑄得，只能再予加工錘鍊，絕對不可走回頭路從打生階段

分裂它，即打生不如鍊熟。」

這又是什麼話呢？臺灣三四十年來的這種「殖民地型雜種文化」，你說是「準成熟文化」，要「加工鍊鍊」（鍊熟）。臺灣傳統文化，從唐山過臺灣已三四百年，在唐山至少也有二千三百年，發揚這樣源遠流長的文化，你說是「打生」？你所謂「生」、所謂「熟」，到底是怎麼說法的呢？難道是憑藉著那套所謂「臺灣型的文化」替臺灣人寫的「臺灣人史」？

臺灣現代文化根本是近百年來臺灣被殖民（不是移民）的歷史所創造的，我們幾時用過自己的「文化」在寫「歷史」？

臺灣最大的悲哀是傳統文化逐漸被殖民地文化所取代。拯救當前的文化危機，唯一的途徑就是恢復臺灣傳統文化。這套文化其實在氣質上和中原文化不是矛盾的，恢復臺灣文化，其實和恢復中原傳統文化並不一定衝突，為什麼對臺灣文化這麼敏感？我們可能把臺灣傳統文化全部丟棄，再到中原去取中國文化嗎？我們有那個義務嗎？

不管那一族，那一個地方來臺灣的人，必須要儘量保存自己祖先留下的文化遺產，然後在這個基礎上求發展，這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權利，我們責無旁貸。史先生緊張兮兮地把這樣天經地義的自覺斥為「主張次文化任情發展」，「從打生階段分裂它」。這樣的心態和當年喊著「狼來了」的余先生有何不同？也許「鄉土文學論戰」沈寂太久，我們需要來一次「鄉土文化論戰」吧？